



中国管理模式 50 人+论坛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中国管理模式 50 人+论坛，英文名称为 Forum of 50 + for Chinese Management，简称 C50+论坛，于 2017 年由陈春花教授和徐少春先生联合发起。

第二条 C50+论坛创始成员由 25 位致力于研究中国管理模式的学者，和 25 位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家共同组成，并以 1 对 1 的形式进行配对，1 位管理学者+1 位企业家，结成长期合作关系。C50+论坛的“+”不仅表示学者与企业家的连接，更寓意开放与包容，为新生力量保留空间。因此，论坛成员不限于固定数量，拒绝论资排辈，坚持使命导向、兴趣驱动，共同推动中国管理模式研究，为提高中国管理水平做出贡献。

第三条 C50+论坛以“让中国管理模式在全球崛起”为使命，以“知行合一”为核心理念，致力于促进理论与实践的对话、交流与合作，推动中国企业管理进步。

第二章 工作内容

第四条 C50+论坛的工作内容包括：

1. 搭建学者与企业家的对话平台；
2. 发现并表彰优秀的中国企业管理实践；
3. 深入调研和总结中国企业管理实践中的重大规律性问题；
4. 研究中国管理思想与管理哲学；
5. 推广中国管理模式的发现与价值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C50+论坛的最高决策机构是全员大会，全员大会的职权是：

1.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2. 选举年度轮值主席和企业家召集人；
3. 审议秘书处的工作报告；
4. 提出并决定 C50+论坛的终止动议；
5.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。

第六条 全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全员大会时，需由轮值主

席和企业家召集人审核通过。延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。

第七条 全员大会原则上需有 1/2 以上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。全员大会的决议，需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，方能生效。

第八条 C50+论坛的最小合作组织是学者和企业家对子（以下简称“学企对子”），“学企对子”由联合发起人随机抽选、配对产生。“学企对子”在全员大会闭会期间可自主或联合其他“学企对子”发起活动。

第九条 “学企对子”公开竞聘年度轮值主席和企业家召集人，由论坛全员大会表决通过。年度轮值主席和企业家召集人每届任期为一年，任期届满不可连任。

第十条 C50+论坛的执行机构是秘书处，秘书处常设金蝶国际软件集团，秘书长由联合发起人共同提名产生。

第十一条 秘书处的职责：

1. 执行全员大会的决议；
2. 起草 C50+论坛年度活动计划；
3. 向全员大会报告工作；
4. 起草 C50+论坛内部管理制度；
5. 筹备召开全员大会；
6. 提请决定其它重大事项。

第四章 C50+论坛出入机制

第十二条 C50+论坛的加入程序是：

1. 经两名或以上成员介绍；
2. 由联合发起人推荐或自主结成“学企对子”；
3. 由秘书处提请轮值主席和企业家召集人审核通过。

第十三条 C50+论坛的退出程序是：

1. 自主决定退出的 C50+成员，需书面通知秘书处；
2. 造成负面、不当影响的 C50+成员，由秘书处提请常委会审核通过予以除名；
3. 三年不参加 C50+活动（含线上）的 C50+成员，由秘书处提请常委会审核予以除名；
4. 退出的 C50+成员所对应对子，将重组结成新的对子。

第五章 C50+论坛成员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四条 C50+论坛成员享有的权利是：

1.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2. 优先参与 C50+论坛的活动；
3. 优先享受 C50+论坛提供的服务；
4. 对 C50+论坛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
第十五条 C50+论坛成员履行的义务是：

1. 执行 C50+论坛的决议；
2. 完成交办的工作；
3. 积极参加 C50+论坛活动，自觉维护 C50+论坛的社会形象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十六条 C50+论坛组织章程的修改，C50+论坛组织章程的修改，由秘书处起草，提请轮值主席和企业家召集人审核通过后，报全员大会审议发布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C50+论坛章程经全员大会表决通过后，即日生效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秘书处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任何补充修改，都须经全员大会议定。

C50+论坛秘书处

二零二二年八月